

廉政教育读本

反腐

FANFU JINGSHILU

LIANZHENG TIXING 60 LI

警示录

——廉政提醒60例

金 强 王晨晖·编著



中国长安出版社

反腐警示录

FANFU JINGSHILU
LIANZHENG TIXING 60 LI

——廉政提醒60例

金 强 王晨晖·编著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腐警示录：廉政提醒 60 例/金强，王晨晖编著.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13. 8

ISBN 978 - 7 - 5107 - 0662 - 2

I. ①反… II. ①金… ②王… III. ①反腐倡廉 - 案例 - 中国
IV. ①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1716 号

反腐警示录

——廉政提醒 60 例

金 强 王晨晖 编著

出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capress@163.com

发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010) 85099947 85099948

印刷：北京旺都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mm × 1000mm 1/16 开

印张：20.375

字数：328 千字

版本：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107 - 0662 - 2

定价：45 元

廉政教育的好读本

——写在《反腐警示录》墨印之际

盛夏，地处南国的吴越大地烈日炎炎，而北国幽燕的北戴河却时有凉风送爽。

我在北戴河避暑，接到八九年未联系的年轻友人金强远在绍兴打来的电话。他介绍说，2005年编写的《反腐镜鉴录》由我作序出版后再版四次，社会效果不错。今年初，此书的责任编辑苏晓红要他根据新的形势，收集新的案例，再编写一本廉政教育读本。如今，他梳理了60个典型案例，提出了廉政提醒，书名定为《反腐警示录》，已联系由长安出版社出版。金强在电话中真诚地再三希望我为他的新作写序。我欣然接受了。

一个周末的下午，苏晓红将《反腐警示录》样书送到我家中。本来，我已退休两年多，对反腐问题研究不够。但仔细阅读金强等人编写的《反腐警示录》一书后，觉得此书视野独特，观点鲜明，语言生动，可读性强，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廉政教材。具体来说，此书特色有三：

其一，梳理的案例具有较强的典型性。作者从近年来查办的众多贪腐案件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60个案例，每个案例概括出一个最显著的特征。比如：宋勇——被“爆炸的民意”轰下台，雷政富——不雅视频的主演，祝均一——跌倒在“大款”手中。其后，围绕这一特征展开叙述，形成了60出主题鲜明、情节迥异的官场沉浮剧。书中所选案例既具典型性，也不失全面性，涉及各个层次、各个领域：从涉案的对象看，既有像刘志军、胡长清这样的省部级高官，也有罗亚平、方小健之类的基层领导干部；从案件的性质看，皆与欲有关，或毁于权欲，或困于情欲，或堕于财欲；从作案的方式看，既有贪污、受贿等传统腐败方式，也有参与内幕交易、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新型犯罪。

其二，“廉政提醒”具有现实的警示性。作者对所选案例不是简单就案



论案，而是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由个别到一般，从个案中挖掘共性的东西，由此形成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廉政提醒文字，以为镜鉴。给我印象较深的是开篇第一篇对刘志军案的廉政提醒。查办刘志军是近年来中央反腐行动的一记重拳，当我们都在关注刘志军会有怎样的下场时，作者却另辟蹊径，提出建立官员的“上场”机制：既要加大打击力度，从严惩治犯罪，又要注重制度建设，用制度来管人，用制度来控制腐败分子的“上场”机会。作者提出的建立和完善教育防范机制、权力约束机制、权力制约机制以达到从根本上减少和遏止腐败的构想，我认为很有价值。给我印象深刻的另一则案例是第48篇的晏大彬案。晏大彬从开始收受两根领带到后来日进斗金，最后因受贿数千万而被判处死刑，作者对此作出了“‘忽微’常积必生祸患”的廉政提醒。文中说到，翻开“贪官档案”，就会发现一个“千人一面”的不争事实，即贪者皆始于点滴，越贪越多，越贪越大。在历数各类由“忽微”积成“祸患”的事例之后，作者又尖锐地提出，其实，“忽微”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忽微常积”，可怕的是自己对“忽微”不以为然的态度。如有人认为“小吃小喝不算过，小拿小要没什么”；有人告诫和标榜自己“大吃不大喝，收礼不受贿，喜新不厌旧，风流不下流”等等，如此这般，对自己的过失不以为然，以其小而忽视，让“忽微常积”，长此以往必然恶性膨胀，步入歧途。我觉得，作者的廉政提醒十分深刻，也非常到位，确能使人震惊和警醒。

其三，“廉政提醒”具有明确的目标性。作者写作此书的基本目标，在于通过对不同特征腐败案例的廉政提醒，警示各类公务人员坚持职业操守，远离职务犯罪。此书有30多万字，虽然只选定60个贪官，但在案例展开及廉政提醒文章中涉及到其他诸多人员，其中涉及其他贪官70多人，贪官亲属及情妇50多人，行贿人员100多人……透过这些有形的数据，读者能够想像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所投入的无形的精力，也能够体味到作者对反贪事业的长期关注，对腐败问题的深入思考，以及为实现既定目标所体现的那份执着、顽强与坚韧。据了解，本书的主要撰稿人金强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就加入政法队伍，长期担任绍兴政法部门领导职务，在检察院工作时多年分管反贪工作，在接触大量腐败案例的过程中，他注重分析涉案人员堕落的思想根源、行为轨迹，研究其为何会“如此”、怎样避免“如此”等问题，并随时记录下来；同时，他密切关注全国各地的媒体报道，收集和积累不断被曝

光、又具有典型性的贪官曾经的辉煌、堕落的轨迹、作案的手段以及个性特征等有关资料，仔细分辨此贪官区别于其他贪官的独特之处，然后结合自己平时的所思、所想、所虑，进行分析提炼，最终写成了这本书。

读完本书，我想起一代伟人邓小平的名言：“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制度是一个党或国家为了维护民生所形成的政治制约制度、法律制度、规章制度等等，便于民众监督。制度好就从根本上限制了坏人所要达到的目的，坏人做坏事或者说破坏规矩，马上就能发现、纠正；制度不好，也就从根本上限制了好人做好事的机会。本书中的一个个贪官的嬗变固然是他们作恶多端的结果，但他们在人生的轨迹上开始并不是坏人，或者说他们在掌权的初始阶段并不坏，而是随着权力、金钱的膨胀而又未受到有效制约，逐渐走上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的道路。这种情况为何愈演愈烈？由此，人们就会沉思，我们党建党快一百年了，建国也有六十多年了，应该建立良好的制度，使公务员循规蹈矩，使党和国家的千秋大业，长治久安！

是为序。

刘佑生*

2013年8月28日

* 刘佑生，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级高级检察官，检察日报社社长、总编辑，国家检察官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目录

权欲篇

- | | |
|--------------------|-----|
| 一、刘志军——“铁老大”的下场 | 003 |
| 廉政提醒：减少腐败分子的“上场”机会 | |
| 二、宋勇——被“爆炸的民意”轰下台 | 007 |
| 廉政提醒：民意不可违 | |
| 三、王昭耀——一人得道仙及鸡犬 | 011 |
| 廉政提醒：警惕官场裙带关系 | |
| 四、李瑞——而立之年受重刑 | 016 |
| 廉政提醒：世上没有后悔药 | |
| 五、罗亚平——“小官”恶行惊动中纪委 | 020 |
| 廉政提醒：忌眼拙，强监督 | |
| 六、杨红卫——热衷政绩工程劳民伤财 | 025 |
| 廉政提醒：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 |
| 七、陈锡诚——没能走过名利这道坎 | 030 |
| 廉政提醒：人生失意莫忘形 | |



- 八、李宝金——检察长“客串”房地产 034
廉政提醒：领导干部应“五慎”
- 九、王庆海——“干事”与“腐败”都有一手 039
廉政提醒：警惕“两手干部”
- 十、方小健——“底线”失守沦为罪人 044
廉政提醒：为官应当守住底线
- 十一、郑筱萸——导致药价虚高假药泛滥 048
廉政提醒：权力失去监督必然导致腐败
- 十二、李育国——集巨资保位买官 052
廉政提醒：既得利益集团不可小视
- 十三、李铁成——自创受贿“盘子论” 057
廉政提醒：警惕借“合法程序”暗箱操作
- 十四、刘俊卿——由红到黑的大逆转 062
廉政提醒：权力是把“双刃剑”
- 十五、李嘉廷——被老板言中的出事官员 068
廉政提醒：告别“官长经济”已是当务之急
- 十六、矫智仁——总结官场“政治经济学” 073
廉政提醒：看清贪官的两部人生历史
- 十七、丛福奎——官场失意遁入“空门” 078
廉政提醒：树立正确的人格官德
- 十八、李真——从政治暴发户到经济暴发户 083
廉政提醒：“钱箱”事件给人警示
- 十九、李会刚——“跑官闹剧”的主角 089
廉政提醒：为官不能丧失信仰
- 二十、彭晋镛——用反腐权力搞腐败 095
廉政提醒：莫使官场中的“劣币”驱逐“良币”

情欲篇

- 二十一、雷政富——不雅视频的主演 105
廉政提醒：官员须练“防弹”功
- 二十二、庞家钰——被情妇团“扳倒” 111
廉政提醒：“八小时之外”当自律
- 二十三、闫永喜——“史上对情妇最给力”的贪官 116
廉政提醒：第一脚湿不得
- 二十四、潘潇——因贪色走向腐败 121
廉政提醒：谨防权力变异
- 二十五、段义和——制造震惊全国的炸死情妇案 125
廉政提醒：欲甚则邪心胜
- 二十六、何闽旭——因“不作为”而落马 130
廉政提醒：官员要检点私生活
- 二十七、许迈永——官场“许三多” 134
廉政提醒：攀比思想要不得
- 二十八、蒋艳萍——善用“肉弹”公关 138
廉政提醒：当心被“开发”
- 二十九、焦俊贤——被三陪女“粘住” 143
廉政提醒：当心被“粘”住
- 三十、张二江——“五毒”俱全的官员 148
廉政提醒：淫逸必生祸患
- 三十一、孙永久——过着妻妾成群的生活 152
廉政提醒：“妻妾成群”现象值得深思
- 三十二、林国悌——携妻带子一起腐败 157
廉政提醒：爱子须有道



- 三十三、肖占武——美满家庭毁于亲情 162
廉政提醒：防止权力腐败亲情化
- 三十四、吴振汉——被“枕边风”吹倒的大法官 167
廉政提醒：警惕“全家腐”
- 三十五、赵玉存——栽在女儿手上 172
廉政提醒：设法提高“腐败成本”
- 三十六、戚火贵——戴着的手铐有妻子一半 178
廉政提醒：贪妻是祸害
- 三十七、刘信勇——都是赌博惹的祸 184
廉政提醒：控制自己的“嗜好”
- 三十八、董跃进——制造惊天黑洞 188
廉政提醒：“裸官”问题值得重视
- 三十九、仲方维——因不知法而犯罪 193
廉政提醒：注重学习刑法
- 四十、庄如顺——堕于“春夜喜雨”中 198
廉政提醒：切勿沉湎“春夜喜雨”

财欲篇

- 四十一、祝均一——跌倒在“大款”手中 207
廉政提醒：有效防范官款互傍
- 四十二、李启红——内幕交易换来铁窗生涯 212
廉政提醒：控制自己的欲望
- 四十三、罗鉴宇——追求收钱的“愉悦感” 217
廉政提醒：君子当制欲戒贪
- 四十四、李雄——收受股票成罪犯 223
廉政提醒：警惕隐形贿赂

四十五、孟繁程——视国有财产为囊中之物	229
廉政提醒：以不贪为宝	
四十六、李树彪——引发“郴州多米诺”现象	233
廉政提醒：腐败者的暴露是必然的	
四十七、焦宝华——为做老板无所“畏”	237
廉政提醒：为官须怀畏惧心	
四十八、晏大彬——由收两根领带到“日进斗金”	241
廉政提醒：“忽微”常积必生祸患	
四十九、肖时庆——刷新内幕交易获利纪录	245
廉政提醒：守住自己“那口井”	
五十、李荫奎——7年受贿1575次	249
廉政提醒：贪官的代价很大	
五十一、薄绍铨——与国外阔佬比财富	253
廉政提醒：关注“点金成石”的背后	
五十二、马招德——不拘小节犯大罪	258
廉政提醒：小事当慎小节当拘	
五十三、李水明——三道“防腐墙”没拦住疯狂受贿	263
廉政提醒：“拒腐防变”需要双管齐下	
五十四、肖作新——随波逐流成巨贪	269
廉政提醒：随众心理要不得	
五十五、胡长清——收受大量假货赝品	274
廉政提醒：领导干部要自尊自爱	
五十六、赵更效——由“中介人”介绍受贿	278
廉政提醒：腐败常有“新发展”	
五十七、丁伟斌——从坚决拒贿到受贿百万	283
廉政提醒：让领导干部“长期保鲜”	



五十八、王新建——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288
廉政提醒：透视“巨额财产”	
五十九、王天义——借助“托儿”收受贿赂	293
廉政提醒：值得重视的“腐败捐客”	
六十、周航——“好人”竟然是巨贪	299
廉政提醒：莫让“好人”蒙住眼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306
后 记	311



权欲篇

权力是政治上的强制力量，同时也是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权力是一柄双刃剑，“挥”之不慎可能会伤及自己；权力是一把炽热的火，“燃”之不察可以将自己焚毁；权力是一泓激流的水，“掘”之不疏会招致灭顶之灾。腐败分子落得可耻下场，归根结底是他们只看到了权力的“利好消息”，而忽视了“风险”的存在，权欲熏心，疯狂弄权、玩权、卖权，直至把自己置于死地。本篇介绍的，便是被双刃剑所伤、被炽热火所焚、被激流水所灭的 20 个活生生的灵魂。





一、刘志军

——“铁老大”的下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53 年 1 月

最高职务：铁道部部长

罪 名：受贿罪、滥用职权罪

刑 罚：死刑，缓期 2 年执行

刘志军的婚姻： 刘志军出身贫寒，初中毕业即进入铁路系统，成为一名普通的铁路养护工，而在 30 年后的 2003 年，刘志军变身为省部级高官。没有任何权力背景的刘志军能够迅速上升，与他的婚姻有密切联系。

刘志军有过三段婚姻：第一任妻子出自官府门第之家，岳父曾是武汉铁道系统的主要领导，也曾是刘志军的顶头上司。然而，当刘志军一步步走上官位、有了自己的权势之后，他选择了离婚。刘志军的第二任妻子是某高官的女儿，刘志军进京之后，这段婚姻也随着他高官岳父的退休，而很快宣告终结。刘志军的第三任妻子是他升任北京之后结合的，据称是一位千金小姐，家世背景如何，并没有相关消息，但也应该不是泛泛之辈。

一般来讲，离婚是官场大忌，但刘志军不仅没有因为家庭问题影响升迁，他每一次的离合，还都使仕途发生了利好的巨变。刘志军的第一段婚姻，为他开启了进入官场之门，成为改变人生轨迹的起点。他的第二段婚姻，为他积累了大量人脉资源，由地方局进入铁道部核心层，成为一步登天的踏板。而他的第三段婚姻，似乎巩固了他在铁道部的地位。不知是纯属偶



然的巧合，还是深思熟虑的谋划，这几乎就是政治姻缘。或许，没有家世背景的刘志军早已把婚姻当成政治上升的阶梯，这既是一种无奈的选择，也可能是一种飞黄的手段。

刘志军的功与过：刘志军在主持铁道部工作期间，有功绩，也有过失。刘志军的律师钱列阳曾在法庭辩论最后一轮这样为他辩护：“今天多少人都觉得高铁比飞机更准时、舒服、快捷、方便。”他说，在刘志军任期内，我国的铁路每年运力增加1亿人次、货运增加2亿吨，他对国民经济对整个社会的贡献“有目共睹”，他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是不容否认的。

钱列阳律师所讲的都是事实。是的，中国铁路在刘志军的时代，是有史以来投资规模最大、建设速度最快的“跨越式”发展时期。他在主政铁道部8年期间，大刀阔斧推动铁路系统的跨越式发展，中国铁路第五次、第六次大提速，以及举世瞩目的青藏铁路，都在他任内完成。目前，我国高速铁路的营业里程已经达到8358公里，居全球首位。另外还有1万多公里的高速铁路正在建设。但是，在这种所谓的“跨越式”的铁路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高铁的建设也“跨越”了中国的国情，这也是日后出现震撼国内外的胶济铁路列车撞人事故、胶济铁路列车相撞事故和“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

此外，由于铁道部在刘志军治下长期处于政企不分、改革滞后的状态，公众对“铁老大”的诟病颇多，每年“春运”期间，铁道部更是众矢之的。

刘志军的罪与罚：2013年7月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铁道部原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刘志军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查明，1986年至2011年，刘志军利用担任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党委书记、分局长，郑州铁路局副局长，沈阳铁路局局长，原铁道部运输总调度长、副部长、部长的职务便利，为邵力平、丁羽心等11人在职务晋升、承揽工程、获取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60余万元；刘志军在担任原铁道部部长期间，徇私舞弊，违反规定为丁羽心及其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中



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提供帮助，使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得巨额经济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犯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犯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依法惩处。检察机关及刘志军的辩护人所提刘志军具有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主动交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受贿犯罪的赃款大部分已被追回，滥用职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大部分已被司法机关挽回的量刑情节经查属实。刘志军的受贿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具有上述法定及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且认罪悔罪，对其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刘志军滥用职权犯罪的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虽造成的经济损失已大部分被挽回，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廉政提醒：减少腐败分子的“上场”机会

“铁老大”刘志军因利用职权收受巨额贿赂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重刑，按照我们通常的说法，叫做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落得了“可耻的下场”。而腐败分子一有了“下场”，深受他们之害的人民群众当然就欢欣鼓舞，拍手称快，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重大的胜利。

记得张天蔚先生有篇文章，题目是《腐败分子：不仅要看“下场”，更要盯住“上场”》。文章说，从人民群众痛恨腐败分子的心理来说，当然希望腐败分子们都有可耻而且可悲的下场，因为他们的下场不但证明着党和政府清除腐败的决心，而且给饱受贪官之害的百姓以天理昭昭、善恶有报的心理抚慰。但是，反腐败斗争的最根本目的并非安抚民心，腐败现象对社会的危害也不仅限于对民心、民意的伤害。巨贪们的巨额非法所得固然是百姓痛恨